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慧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慧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慧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李慧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01 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02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03 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  
04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  
05 亦有明文規定，是受刑人所犯各罪有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  
06 各款所列情形者，亦得自行決定是否於裁判確定後請求檢察  
07 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如經受刑人請求而由檢察官聲請  
08 定應執行之刑，自亦應依前開規定裁定之。另按法律上屬於  
09 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  
10 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  
11 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12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13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14 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  
15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臺非字  
16 第19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17 三、經查：

18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判處如  
19 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附表編號6「犯罪日期」欄應補充  
20 為「111/03/01」），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  
21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  
22 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罪則均為不  
23 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本不  
24 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業已同意檢察官就上開案件聲請合併  
25 定應執行刑，亦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存卷可憑，依刑法第50條  
26 第2項規定意旨，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

27 是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  
28 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自應據檢察官  
29 之聲請裁定之。

30 (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均係施用第二級  
31 毒品罪，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係共同洗錢罪或幫助洗錢

01 罪，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罪則均係販賣第二級毒品（既、  
02 未遂）罪，其所犯罪名不同者，犯罪類型有別，罪質及侵害  
03 之法益各異；其所犯罪名相同或相近者，犯罪之動機、手  
04 段、情節則相似，有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查。但被告係於附表  
05 編號5、6所示之罪經查獲後再另行違犯附表編號7所示之  
06 罪，顯見其漠視法紀、視公權力於無物之心態，自不容輕  
07 縱，尤不宜僅以被告所犯重罪之罪名相同即遽予整體酌量較  
08 輕之應執行刑。兼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  
09 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責罰相當、刑罰衡平原則，  
10 並參酌受刑人表示對定刑無意見（參本院卷第33頁）等情  
11 形，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2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業經  
1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78號裁定應執行有  
14 期徒刑4年確定，有上開裁定及前引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供查  
15 考，依前開說明，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就附表編號1至7  
16 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自應受  
17 前開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併此指明。

18 (四)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雖均經判處6月以下  
19 之有期徒刑，均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  
20 定，然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罪均不  
21 得易科罰金，則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自亦不得  
22 易科罰金，無由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五)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之併科罰金刑部分，  
24 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69號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65,  
25 000元確定，亦不在檢察官本件聲請範圍內，原應與上開所  
26 定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8 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吳宜靜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